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培训项目、培训和评价机构等

信息公开专区培训报名、申报、

培训、领取补贴操作流程

内江为方便群众、企业、培训机构办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培训报名、组织培训、申领培训补贴等，制定了《内江市就业重点群体参加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操作流程》《内江市企业职工参加政府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操作流程》《内江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操作流程》等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内江市就业重点群体参加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操作流程

 （一）补贴范围

 参加内江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重点群体具体为：

 1.贫困家庭子女;

 2.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3.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6.退役军人;

7.残疾人;

8.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9.个体工商户用工;

10.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

11.灵活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1.机构开班申请所需资料：

（1）开班申请 (包括教学人员资质、课程表、学员花名册);

（2）学员与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协议;

（3）人员类型证明材料。

2.机构申请补贴资金所需资料：

（1）补贴申请表；

（2）学员签到册；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等。（创业培训还应提供创业培训体系要求的技术表单）。

1.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内江市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对参加技能培训后半年内实现就业的，再给予培训机构每就业1人2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后半年内实现创业的再按原补贴标准的60%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四）办理流程

1.人社部门发布目录清单内的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职业培训（包括各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科目,通过网络或设立招生点在社会上自主招生;

2.本市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可在培训机构或机构依托的网上招生平台报名;

3.培训费和鉴定考试费可由机构代为申请办理，培训考核合格后全额给予机构补贴;

4.创业培训结业后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技能培训结业后颁发相应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合格证。

**二、**内江市企业职工参加政府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操作流程

1. **申报条件**

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以下情况：

1.新招工培训。企业新招录人员，经培训并成为企业的正式员工；

2.在岗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目录清单内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3.提升培训。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内江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三）申报流程**

1、向所在地（市、区）主管部门申请开班，同意开班后，企业按提交的申请方案开展培训。

2、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目录清单内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并做好过程管理留档备查，主管部门对培训过程不定期抽查监督；

3、培训结束后申请鉴定或考试，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证书；

4、承培方向所在地县（市、区）主管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5、经相关部门审核、公示按标准给予补贴。

**（四）所需资料**

1.开班申请所需资料：

（1）开班申请、表课程表；

（2）教学人员资质；

（3）学员花名册；

2.申请补贴资金所需资料：

（1）补贴申请表；

（2）学员签到册；

（3）《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等。（通过培训在企业就业的还要提供就业相关证明）。

三、内江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操作流程

（一）政策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高素质“甜城工匠”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内委办〔2018〕16号）部署要求制定。

（二）申报资料

1.企业申报备案材料：

（1）《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申报表》；

（2）学徒培养计划；

（3）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4）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5）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6）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

2.企业申报补贴材料：

（1）内江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请审核表；

（2）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3）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5）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三）办理流程

**1.申报审核。**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交《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申报表》。收到申报材料后，所在地就业部门应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表进行审核，择优遴选目标明确、方案完善的申报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确定开展新型学徒制的培养企业。

**2.启动实施。**培养企业确定后，所在地就业部门应及时通知到实施企业。实施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接合作院校启动本单位学徒培训，确保培训工作按期完成。

**3.监督指导。**培养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应对学徒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可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或组织专家组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其中实地查看每季度至少应开展1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对培养企业学徒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4.资金核发。**完成全部培养任务后，企业向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报资料。